

TAECT 2015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教學媒體競賽要點

- 壹、宗旨：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（以下簡稱為本學會）為鼓勵學校推展教學科技、提昇師生媒體製作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參加本媒體競賽並得獎之優秀之教學媒體，本學會將會頒發獎狀，並公開表揚。
- 貳、參加對象：各級學校之教師、大專院校學生、科技相關企業。
- 參、作品範圍：可用於各級學校之數位媒體教材（以電腦、平板或手機能觀看為原則）。
- 肆、作品規格：
1. 簡報：以原始的檔案為主，請勿轉換成 PDF 或其他形式，影片請儘量內含。
 2. 影片：以 HD 以上的格式為佳，檔案請存成 MPEG4 格式。
 3. 網站：首頁請設定為 index.html，並請放在最外層。
 4. 動畫：請註明播放程式。
 5. APP：請註明 iOS 或 Android 系統版本以及適用載具(例如手機、平板等)之使用。
 6. 軟體及遊戲：請註明操作方式。
- *以上作品內所引用之媒體素材及文字請註明來源出處。
- 伍、獎勵辦法：得獎作品於本學會之年度會員大會公開頒獎，得獎者均可獲得獎狀。
- 陸、名次獎項：各組第一名（一名），各組第二名（三名），各組第三名（五名），各組優選（五名），組佳作（二十名），若媒體品質未達水準時，以上名次得從缺。
- 柒、評審標準：一、教學設計（25%），二、教材內容（25%），三、製作品質（25%），四、創意（25%）。
- 捌、作品評審：由本學會遴聘學者專家，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之。
- 玖、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：請參考本學會網站（<http://www.taect.org.tw/TAECT2015>）。
- 一、請將附件之報名表，E-mail 傳送教案資料至 taect2015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教學媒體競賽--（第一位參賽者名稱）。
 - 二、將媒體報名表及作品檔案之光碟片 1 份，郵寄至：106 台北郵政第 22-25 號信箱，趙貞怡教授收。信封上註明：教學媒體競賽--（第一位參賽者名稱）
- 拾、智慧財產：一、參賽者須自行負責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問題，二、如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本學會將追回原發之各項獎勵。